大成 DENTONS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十二期 总第61期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顾 问: 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 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辑: 范鑫源

目 录

_	
字	\equiv
11.	\Box

•	发行说明······ <u>6</u>
大	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于兴泉律师代理四百万虚开增值税案免予刑事处罚8
•	济南办公室单岱鹏律师代理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不
	起诉 ······· <u>10</u>
•	常州办公室戴金强律师代理的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释放11
•	深圳办公室马成律师成功为一起贩毒案辩护使其减到最低刑期12
•	大成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政法大学律师沙龙活动
•	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为客户提供刑事案件专项咨询法律服务效果好16

目 录

济南办公室王勇、邓文娟律师代理的贪污、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案被告人一审部
分无罪辩护成功,二审裁定发回审······ <u>19</u>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成功为李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无罪辩护23
深圳办公室马成律师为假冒注册商标案被告人辩护,二审刑期减半25
西安办公室梁宏仓、薛舒尹律师为涉嫌职务侵占案嫌疑人段某取保候审27
乌鲁木齐办公室王新律师成功为雷某涉嫌涉嫌逃税罪案无罪辩护29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荣获大成刑委会年度"无罪辩护成就奖"31
众志成城,"大成辩护人"微信公众号顺利创办······33
界新闻
最高法院将尽快出台律师代理申诉规范性文件37
曹建明向人大建议:设置减刑考验期 扩大假释适用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新规: 六类案件应制作电子卷宗42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正式开通····································
•	新案例 河北监狱系统腐败窝案:格力原高管违规保外就医····································
· 刑	成法眼 新技术无罪,有罪的是扼杀新技术的人························ <u>7</u> 2 之什锦 破阵子····································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闻界新,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 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 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 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于兴泉律师代理四百万虚开增值税案免予刑事 处罚

担任某中字头大型央企业务经理的B某,于2011年11月15日被山东省H县公安局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并让其家属缴纳201万,予以扣押。公诉机关指控,B某为处理增值税发票混乱问题,与他人协商在辽宁某地成立了公司。新成立的公司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先后让山东多个公司为其虚开3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虚开税额409万余元。B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B某先后聘请了两任律师,均不满意而分别解除了委托关系。2014年5月,B某慕名委托大成北京办公室张志勇、于兴泉律师为其辩护。接受委托后,张志勇、于兴泉律师仔细研判案卷,多次会见嫌疑人,了解案情,认为该案存在刑讯逼供、讯问过程不能提供同步录音录像、违规管辖等违法办案情况;指控B某与他人共谋犯罪的证据不足;B某系受单位指派从事业务活动,在没有将单位列为犯罪的情况下,单纯指控B某涉嫌犯罪,证据明显不足。

开庭前,两位律师多次与承办法官反映辩护意见;开庭审理过程中,与公诉人、法官就案件存在问题,进行了充分表达交流,并提交多份证据,及至开庭后宣判之前,一直与承办法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开庭后,及时提交补充证据,补充辩护意见。辩护律师发现案件存在的诸多问题,得到承办法官的高度重视。

2015年9月18日 30/10/2015 8 大成**DENTONS**

2015年11月9日,该院作出(2014)H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被告人B某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服务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但在共同犯罪中,B某所起作用较小,仅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另外,当初在案扣押的201万元财产,也发还B某。

B某涉案四百余万元,最终免予刑事处罚,免受牢狱之灾;同时涉案财产全部返还,没有任何损失。此案的判决结果,在业内实属罕见。此案历时四年,最终获得完美结局,充分体现大成刑辩律师高超的执业技巧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9 大成 DENTONS

• 济南办公室单岱鹏律师代理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不起诉

2015年2月5日,武某良、褚某军、武某峰、张某文四人因涉嫌在北京新发地果品批发市场销售假农夫山泉17.5°牌甜橙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事拘留,2015年3月5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7月该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5年5月19日,大成济南分所单岱鹏律师接受主犯武某良委托担任其辩护人,徐晓顺律师接受褚某军委托担任其辩护人。接受委托后,单岱鹏律师、徐晓顺律师第一时间会谈了武某、褚某,并深入新发地果品批发市场了解果品市场普遍的交易模式,掌握了案件的真实情况,又查阅案卷材料,认为本案犯罪嫌疑人主观上不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销售,而且客观上销售量不大即被查扣。经过与检察机关的多次沟通,并提交《关于犯罪嫌疑人武某良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不予逮捕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要求对犯罪嫌疑人武某良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经检委会研究,于2015年10月24日对上述四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0 大成DENTONS

• 常州办公室戴金强律师代理的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释放

2015年9月26日, 卞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轻伤),被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9月28日, 卞某的家属委托了戴金强律师作为卞某的辩护律师。

戴金强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了卞某,了解到了案件的真实情况,认为此次事件因家庭纠纷引起,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卞某是亲戚关系,以往无任何过节和矛盾。

经过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并取得受害人的谅解,故意伤害案(轻伤)嫌疑人于2015年10月16日已成功释放,案件已撤销,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1 大成 DENTONS

• 深圳办公室马成律师成功为一起贩毒案辩护使其减到最低刑期

Z系一名年轻的香港钢琴教师,因陷入香港毒枭K编织的情网。2014年9月2日17时许,K在大陆的朋友H接到购买人林某某的电话称要购买冰毒10个,后H与香港男子K电话联系,并约定由购买人林某某的女朋友温某某到本市福田区新洲九街等H以人民币3000元交易冰毒15克。2014年9月3日1时56分许,赵文雅从香港入境到深圳,后在福田区皇岗口岸和H汇合。2014年9月3时40分许,H驾驶小汽车载Z一同来到本市福田区某某处,在H、Z多次催促购买人温某上车进行毒品交易时,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民警当场将H、Z抓获,并在现场从Z处查获冰毒11.15克(共12小包),从购买人温某某处查扣毒资3000元。

被利用帮助K在大陆的朋友H贩卖毒品(后鉴定冰毒数量为11.15克),后经深圳警方特情引诱在皇岗口岸附近被抓获归案。在侦查阶段,Z对K仍抱有幻想,极力隐瞒K幕后操控的事实。后检察机关以贩卖毒品罪对其提起公诉,建议量刑7-9年,Z的母亲得知消息后悲伤过度,旋即不幸罹患癌症,令陷入绝境的家庭雪上加霜。

马成律师临危受命,通过多达二十余次会见,对Z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让其 道出真相,勇敢指证幕后黑手K。马成律师与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董玉琴律师携手合作, 鏖战法庭,本案共历经三次庭审,历时一年,因不利供述在前,更是困难重重。前两次 庭审中二位律师结合现有证据共同提出了从犯、特情介入、犯罪未遂、侦查程序严重违 法、毒品数量认定有误、初犯等八大辩护要点,引起法庭高度重视。随着庭审进程的推 进,公诉人对马成律师的辩护思路逐渐认可,针对Z的指控态势也不断缓和。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2 大成DENTONS

然而,同案犯H的辩护人却步步紧逼,在第三次庭审时进行证据突袭,向合议庭提交了对Z极其不利的证人证言,意图指证Z实际上是毒贩"老板娘",以减轻H的责任。合议庭对此十分重视,H的辩护人更是藉此对Z进行连番发问,形势严峻。然而在辩论阶段,马律师凭借丰富的辩护经验力挽狂澜,以Z被K欺骗感情为切入点,历数证人证言之诸多瑕疵,重新梳理案情并提示合议庭及公诉人应当抓主要矛盾:尽管H与Z均系被K利用,都应被认定从犯,但H是犯意发起人,提供接送又约定交易地点,积极联络买卖双方,故其作用远大于Z。最后,马成律师融情理于法理,恳请法官考量Z的家庭困境,从轻发落,让母女不至于因女儿一时的遇人不淑而招致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悲剧。辩护意见发表完毕后,Z及父母泣不成声,庭审现场无人不为之动容。

最终法官采纳了马律师的大部分辩护意见,认定Z系从犯、本案存在特情介入,应减轻、从轻处罚,最终仅判处Z有期徒刑三年,为该刑档的最低刑期。Z的父母对判决结果十分满意,对二位律师十分感谢。马成律师考虑到Z家庭困难,主动对其相关费用进行减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大成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政法大学律师沙龙活动

近期,受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邀请,北京办公室张成律师、陈红艺律师和郁淋律师赴政法大学学术报告厅,与政法学子交流"司法实践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定罪量刑问题",活动受到了同学们的热烈欢迎。



首先,张成律师致开场词,张律师首先指出了律师沙龙活动的积极意义,表达了对同学们通过此次活动提高自身以专业视角剖析问题的能力的期许,更希望同学们能够深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4 大成 DENTONS

切感受律师这份职业独有的魅力。之后,陈红艺律师直入主题,从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四要件入手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做了一番细致的定义与解释。随后,为了进一步加深对利用影响力受贿这一罪名的理解,陈律师将其与介绍贿赂罪和斡旋受贿罪就主客体方面进行了比较,条理而有序,充分展现了法律人思维的理性和严谨。由浅入深,在对这一罪名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之后,张成律师对一些经典案例做了精确的分析。针对在办的宋某涉嫌贪污、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案,张律师确定了案件中对应的请托人、中间人、影响力人和公职人员,然后就中间人是否为单纯的中介,并非利用权力影响力或者其是否存在共犯可能性进行简要的案件评析。随后,张律师巧妙地利用图表的形式来展现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名成立的条件,又对自身的辩护经历分享给在场同学,言语质朴但饱含深情,体现出他对律师这一职业的崇仰和热忱。

历经2小时,沙龙活动圆满结束。现场气氛热烈,思维碰撞的火花攒聚着法律人恒久不变的信仰和力量。本次活动进一步宣传了严谨专业的大成刑辩品牌。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5 大成DENTONS

• 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为客户提供刑事案件专项咨询法律服务效果好

就刑事案件当事人来说,首要的任务是聘请一到两名律师(法律规定,一个被告人最多可聘请两名律师为其辩护),会见自己的在押的亲人,为其开庭辩护、提供法律帮助。鉴于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外部的一些因素,部分当事人认为,聘请当地的律师并不完全合适(比如担心来自当地司法部门的压力或不当干涉,当地律师难以完全施展身手),但聘请外地的律师,则又欠缺地利、人和,所以,多聘请一到两名律师,配合辩护工作,成为一些当事人的可选择项。

2014年以来,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先后接受了三项类似业务,一是东北某省级股份制公司总经理涉嫌贪污案,二是河北某市级国有公司负责人涉嫌单位行贿、贪污案,三是南方某公司涉嫌金融犯罪案。

该三起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均已经聘请了辩护律师,其家属或单位再聘请笔者的目的是,协助其辩护律师的工作,为案件的辩护提供新的思路,更为广泛的提供法律依据。一句话,集思广益。

依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笔者不能参与开庭辩护,但可以了解案情,提前制定辩护策略;还全程参与法庭审理的旁听,以便于对下次开庭调整辩护策略或者庭后补充辩护意见提供建议。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6 大成DENTONS

2014年9月接受委托的东北某省级股份制公司总经理涉嫌贪污案中,笔者提出了公诉机关将该案被告人定性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存在问题,并与其辩护律师深入探讨,同时搜集类似的判例、公开发表的专家学理学说文章予以佐证,提供给承办法官和公诉人。但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过多的照顾公诉机关的利益,未能采纳辩护意见。该案进入二审后,笔者以单位法律顾问的身份同辩护律师共同向二审法院反映了辩护意见,并补充了更多的判例文章提供支持,得到了二审法院的充分重视,现该案已经裁定发回重审,静待重审开庭审理。

2015年4月接受委托的河北某市级国有公司负责人单位行贿、贪污案中,经与辩护人共同研判案情,确定了将单位行贿罪作为重首要点突破,对贪污罪的数额作为次重点进行辩护。大家一致认为,从行贿的决策程序以及行贿对应的利益是否单位享有进行分析判断,该单位行贿罪证据不足。2015年8月,该案一审判决,公诉机关指控的单位行贿罪不成立,对辩护人关于不构成单位行贿罪的观点,予以采纳。判决后,检察院提起抗诉,该案进入二审,笔者将会同辩护律师共同应对二审审理。

2015年10月接受委托的南方某公司涉嫌金融犯罪案件中,经了解该公司办理业务的流程文件,笔者认为,湖北某公安机关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将当事人刑事拘留,涉嫌程序违法。当事人公司对银行人员伪造印章,协助骗取贷款的过程毫不知情,当事人及公司均不涉嫌相关犯罪。当事公司取得的收入,系合法的善意取得,不属于"违法所得",公安机关不能以拘留公司负责人的手段强行收缴。该观点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7 大成DENTONS

与其辩护律师不谋而合,坚定了其辩护律师与公安机关交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信心和决心。

刑事辩护律师,不出庭,也可以发展刑事业务。

济南办公室王勇、邓文娟律师代理的贪污、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案被告人一审部分无罪辩护成功,二审裁定发回审

李某某,系山东省菏泽市某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14年3月12日,因涉嫌受贿、挪用公款与该开发区主任同时被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同年3月13日,经菏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许可对市人大代表李某某采取强制措施,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提请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予以确认。同日,李某某因涉嫌受贿、挪用公款、贪污被市检察院刑事拘留。2014年3月28日,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年5月14日,市检察院以本案与其他职务犯罪案件联系密切,为有利于该系列案件的侦破,将本案移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检察院)办理。

李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其家人着急万分,慕名委托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王勇律师、邓文娟律师为李某某进行辩护。

2015年3月9日,县检察院向东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对李某某和开发区主任二人共同提起公诉。指控李某某涉嫌贪污罪,三次贪污公款共计人民币23.54万元;涉嫌挪用公款罪,三次挪用公款共计人民币695万元;滥用职权罪,两次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37万元。因案情重大、复杂,县法院组成以分管刑事的副院长为审判长的合议庭,庭审历时三天,紧张而激烈。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19 大成DENTONS

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不构成犯罪。 具体理由如下:

- 一、对于指控的贪污罪公诉机关未能完成举证义务: 1、管委会会计因天津车祸汇到李某某妻子账户5万元和李某某从会计借款20万元为其子在天津买车位,除会计供述外,公诉机关未举证款项系公款。2、指控用虚假单据将处理车祸5万元在管委会账目中冲平未提供相关证据。3、4.5万元系因公走访应从贪污数额中扣除。4、李某某辩解将贪污款12万元给章某某发放招商引资补助,尽管公诉机关提交对章某某两份询问笔录,但取证地点不合法,且辩护人申请章某某出庭作证但章某某并未出庭,其证言不具有证明力。对贪污12万元因未能完成举证义务应予以扣除。5、指控李某某安排报销其妻北京看病花费1.75万元未提供看病单据,也没有其妻证言,不能证明1.75万元实际发生的客观事实;陪同其妻看病会计的证言与指控相互矛盾。
- 二、对于挪用公款罪: 1、对指控挪用公款80万元不持异议但构成自首。2、指控挪用公款500万元不构成犯罪。李某某决定将公款500万元出借给某公司使用,其个人没有谋取利益。这与公款私用、以公款谋取个人私利的挪用公款行为有本质区别。虽然在这期间李某某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借款25万元,但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相互独立,公诉机关不能证明自然人之间借款与单位之间借款有必然的联系或存在因果关系。3、指控挪用公款110万元不构成犯罪。李某某借给某置业公司110万元公款与某置业公司借给何某某的110万元不是同一笔款项。前一个110万元被某置业公司陈某某个人借支使用,虽然很快偿还但并没有借给何某某。后一个110万元系某置业公司款项,而非管委会出借的110万元,公诉机关不能证明前后两个110万元系同一笔款项。因此指控李某某将公款110万元以某置业公司名义借出再转借给何某某构成挪用公款罪不能成立。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0 大成DENTONS

三、对于滥用职权罪,两项指控辩护人认为均不构成犯罪。1、支付给何某某补偿款77万元: (1)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避免上访事件发生,李某某主观上没有滥用职权的故意。 (2)向何某某支付补偿款系县里领导确定,李某某只是执行者,与职权无关。 (3)支付何某某补偿款系开发商专项存入管委会的拆迁补偿款,公诉机关不能证明系公款。 (4)77万元分三次支付,其中23万元系通过县法院过付,县法院也支付何某某5万元补偿款,如若认定李某某构成犯罪,则县法院相关责任人也构成犯罪。 (5)判决李某某构成犯罪违背我国法律的社会价值取向。2、支付某某公司360万元企业扶持金: (1)我国没有法律法规禁止通过支付企业扶持金的方式招商引资。 (2)管委会与某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合同》是为了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且是在县领导见证下签订的,而非李某某私下签订。 (3)某某公司已对管委会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履行合同,支付剩余140万元扶持金并赔偿损失,充分说明双方之间属于典型的民事纠纷,而非刑事犯罪。

2015年6月11日,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辩护人4.5万元系因公走访不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500万元给某公司使用与被告人李某某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借款25万元没有必然联系或存在因果关系,不构成挪用公款罪;通过县法院过付给何某的23万元补偿款与职权无关,不构成滥用职权罪的辩护意见。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1 大成DENTONS

李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继续委托王勇、邓文娟律师担任其二审辩护人。 经过辩护人的不懈努力,2015年9月8日,菏泽中院作出二审刑事裁定书,以原审法院在 审理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原判认定上诉人部分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县法院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李某某继续委托王勇、邓文娟律师担任发回重审后的一审辩护人。2015年12月10日、 11日,案经两天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对于发回重审后的法律适用,辩护人指出,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26条之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处罚。对于涉嫌贪污罪的定罪量刑,应适用《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待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后,再予以定罪处罚。

本案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认罪后,辩护人从举证是否充分、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法律适用、案发背景等方面进行充分辩护的典型案例。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认罪的情况下,辩护人认为是否认罪只是其态度问题,不能免除公诉机关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法定义务。辩护律师充分利用刑事专业知识,结合本案的事实与证据,最大限度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2 大成DENTONS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成功为李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无罪辩护

李某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于2013年7月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在侦查长达一年 多时间后,2014年8月被移送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后又移交北京市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移送起诉认为: 2007年5月至今, 李某在北京注册成立KJ科技有限公司, 并在互联网建立会员制网站,设置了"西文生物医学期刊文献服务系统"搜索引擎平台, 该公司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某知名医院图书馆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自 行研发的"馆际互借"软件,为网站会员向某知名医院图书馆申请获取所需的侵权文献 全文,共计500篇。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在本案的审查起诉阶段受托履行辩护人职责,在详细阅卷、咨询专家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案情,认为李某的在本案中的行为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并先后多次向公诉机关提交辩护意见,主要理由集中在: KJ公司的"西文生物医学期刊文献服务系统"搜索引擎平台只是为医学科学工作者提供了一个文献信息情报及知识的检索工具,本身并不涉及作品全文,也没有收取文章使用费,其行为连民事侵权都谈不上,更遑论刑事责任;"馆际互借"软件的实质功能是给图书馆介绍读者,而通过邮箱点对点发送文献服务,这是图书馆的日常正常的工作方式之一,并非KJ公司利用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使用"西文生物医学期刊文献服务系统"搜索引擎平台及"馆际互借"软件者均是医务工作者个人,他们申请借阅文献的目的为非营利性的,均为科研、教学、临床之用,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公安机关侦查结论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3 大成DENTONS

认为KJ公司涉及侵权文献全文共计500篇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被害人"美英出版商协会提交的证明有瑕疵等。

本案在审查起诉期间,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终于对李某做出不起诉决定书。

近年来,许昔龙律师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领域不断深耕,并颇有建树,本案是许昔 龙律师继2015年2月2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代理的一起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无 罪当庭释放后,在代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又一成功力作。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4 大成DENTONS

• 深圳办公室马成律师为假冒注册商标案被告人辩护,二审刑期减半

L先生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电脑配件,2014年9月被用户举报其销售假冒产品,次日在家中被警方抓获。淘宝公司出具的账户交易记录显示,2014年6月至8月间,以罗先生名下淘宝网店销售假冒产品总金额共计60余万元。一审判决认定罗先生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情节特别严重,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L先生提起上诉后,L先生家属便委托马成律师担任其辩护人。通过多番阅卷,马成律师发现一审法院据以定罪的证据尤其是淘宝网店销售记录存在诸多问题,大部分交易记录没有快递单等证据予以辅证。被告人的供述既自相矛盾,也与其他同案犯的供述相互矛盾,法官判决的逻辑推理也存在很大瑕疵。众所周知,二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以书面审为原则,故二审法院立案后不久,法官便直接要求辩护人提交辩护词。马律师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判断,法官可能不愿意开庭审理,故立即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准备了详尽的文书,指出了一审判决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存在的问题。同时也与法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充分表达了意见,得到了法官的高度重视,最终促使法官决定对本案开庭审理。

确定开庭审理后,马成律师做了扎实的准备工作:①提交先生多位客户的证人证言,证明本案刷单现象的客观存在,支付宝交易金额不能直接证明本案网上销售金额;②向法院申请向公安机关调取扣押未移送的L先生向正品经销商购买产品的合同及相关单据,证明L先生也有销售正品,一审判决将其销售的所有产品均认定为假冒产品存在错误;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5 大成 DENTONS

③通过会见,将数百张快递单据与淘宝交易记录跟被告人进行一一核对,制作了详细的表格,证明其中有三分之二的交易未真实发生。

庭审过程中,马成律师以新证据为依托,与公诉人就L先生销售的产品中是否包含正品,淘宝交易记录能否作为定案依据展开激烈的争辩。马成律师紧抓控方证据链的瑕疵,敏锐地指出控方证据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淘宝交易记录均真实发生,更不足以认定其已销售的产品均为假冒产品,根据存疑利益归于被告人的原则,应将相应部分金额予以剔除,得到了法官的充分认可。

最终二审法官认可了马律师的辩护意见,以快递单为依据认定网店实际销售金额,使非法经营数额降低了三分之二,总计为20余万元,在L先生具有累犯的从重处罚情节下,改判L先生有期徒刑二年。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6 大成 DENTONS

• 西安办公室梁宏仓、薛舒尹律师为涉嫌职务侵占案嫌疑人段某取保候审

2015年5月18日,陕西省澄城县某村三组组长段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指控在修路 征地过程中通过虚报征地亩数及地面附着物之手段共计侵吞801930元)被刑事拘留。羁 押期间澄城县公安局认为案件敏感,影响较大,遂将段某移交合阳县看守所异地羁押。 其家属万分焦急,委托大成西安分所梁宏仓、薛舒尹担任段某的辩护律师。

通过会见段某了解的案件情况,两位律师初步分析段某不存在指控的犯罪事实。随即与办案民警联系,递交辩护意见,提出取保候审,但未被采纳接受。侦查阶段不能见到案件材料,也无法印证承办律师的判断,虽据理力争,仍然没有改变案件的现状。

2015年8月24日,案件移送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两位律师第一时间进行了阅卷,通过对证据材料进行认真分析,更加坚信了指控段某的犯罪事实不存在的判断,依据证据材料恰恰说明段某不构成职务侵占。遂将质证意见、辩护意见、调取证据申请书及时递交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并当面与检察官交换意见,再次提出对段某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官非常重视,认为承办律师对案件的事实认识清楚、性质分析到位,并对律师的敬业精神表示敬佩,以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2015年9月30日,在未补充任何新证据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再次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2015年10月26日,澄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在此期间,两位律师 多次电话与检察官沟通,并面见办案民警,办案民警提出让家属交纳高额的保证金可以 考虑对段某取保候审。两位律师提出,如果本案成立,根据涉嫌的罪名和数额,是无法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7 大成 DENTONS

办理取保候审的;如果无犯罪事实,那就没有必要交纳所谓的高额保证金。 经过两位律师的不懈努力,2014年11月17日,段某在被羁押整六个月后以其妻子作为保证人被取保候审,予以释放。

两位律师扎实的业务功底、认真负责的态度、敢于仗义执言的精神赢得了段某及家人的认可,对案件的结果表示非常满意。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8 大成DENTONS

• 乌鲁木齐办公室王新律师成功为雷某涉嫌涉嫌逃税罪案无罪辩护

雷某因涉嫌逃税案,于2013年8月26日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在侦查长达一年多后,2014年10月31日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4年11月6日被移送至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又移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5年1月23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侦查机关移送起诉认为:新疆某公司(2006年10月注册成立,2012年2月22日注销)的法定代表人雷某,在2010年至2011年期间,通过以销售货物开具非本公司在税务局机关领购的发票进行货款结算的手段,隐匿销售收入,少缴增值税107049.15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3613.78元,合计少缴纳税款130662.93元,分别占2010年当年应纳税额的比例为68.03%。2014年10月31日我局依法追缴嫌疑人雷某少缴纳的全部税款130662.93元。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律师在本案公诉阶段受托履行辩护人职责,在详细阅卷、咨询税务专家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案情,认为雷某在本案中的行为不构成逃税罪,经过两次开庭,向审判机关提交无罪辩护词,主要理由集中在:1、刑事案件的来源是税务机关移送,因税务局的行政处理程序错误,未履行下达追缴通知义务;2开具非本公司在税务机关领购的发票,是因为本公司已经申请注销,将开具发票的数控卡、申领的发票全部交给税务局,此后开具发票只能到税务局指定的代开点。3、少缴税款的计算错误,4、没有犯罪的故意。

开庭时,辩护人当庭将第一个关键的问题向法庭提出,申请中止刑事审理,应该以行政诉讼为前提,待行政诉讼的判决生效后再审理刑事案件。合议庭采纳了律师的建议。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29 大成DENTONS

辩护人首先对乌鲁木齐市税务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乌鲁木齐市税务稽查局以超过复议时效为由不予受理。再向基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区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指令区法院受理。2015年10月26日,区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乌鲁木齐市税务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2015年12月23日,水磨沟区裁定准许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撤诉。

这是本年度当中,王新律师继2015年7月代理的焦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新市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后的又一力作。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0 大成DENTONS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荣获大成刑委会年度"无罪辩护成就奖"



大成全国刑事业务委员会一直致力于推动大成刑事团队 品牌建设,刑委会在没有独立运行经费的前提下,为了推动 刑委会的专业化建设,刑委会主任徐平律师慷慨解囊,自掏 腰包,创先设立了大成刑委会年度"无罪辩护成就奖",旨 在鼓励当年度在无罪辩护案件中取得最佳业绩的大成辩护人。

2016年1月4日,徐平律师在"大成刑委会微信群"线上主持正式颁奖仪式,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荣获2015年度"无罪辩护成就奖",奖品为苹果电子产品三件套。

过去的一年中,许昔龙律师凭着精湛的专业技能,共有三起无罪辩护成功的案例,这三起无罪案件分别是:2015年2月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告无罪释放的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案,控方提起抗诉后又撤抗;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西城人民检察院因证据不足而做出不起诉决定的秦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案;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因证据不足而做出不起诉决定的李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案。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1 大成DENTONS

徐平律师在颁奖词中提到:作为许律师十几年的同事,我见证了许律师从青年律师成长为优秀的刑事辩护专家的不凡历程,见证了许律师对刑事辩护业务的热爱和执着,见证了许律师在执业技能方面不懈的探索,见证了许律师对刑事辩护业务在中国人权保障中重要作用的深刻理解。我为自己有这样的同事,为大成有这样优秀的律师深感骄傲!

许律师在大成刑事辩护团队内外,在国内刑事辩护律师界内,都拥有非常良好的口碑,是大成刑事辩护优秀的代表人。

过去的几年里,大成辩护人代理过诸多成功的案例,随着刑事专业团队品牌建设的深入,还将涌现越来越多的有代表性的精品案例,大成刑委会的"无罪辩护成就奖"也将逐年延续。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2 大成 DENTONS

• 众志成城, "大成辩护人" 微信公众号顺利创办

2016年元月8日,一个响亮的的微信公众号——"大成辩护人"诞生了! 这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和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共同开设,专门传播大成刑辩思想的重要阵地。



《孟子·万章下》曰: "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业界声名显赫;大成辩护人,站在大成这个巨人的肩膀上,是刑事辩护之集大成者,成就自然非凡;大成辩护人发出的声音,自然是金玉之声。

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界的航空母舰,多次荣膺各种荣誉称号,全球执业律师多达6500人,国内律师人数4500人以上,目前规模世界第一。大成刑事部和大成刑事业务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3 大成 DENTONS

专业委员会是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骨干业务部门,仅在中国各地就拥有300多位刑辩律师,群星璀璨,高手如云。我们从中遴选出志愿者60名,组成"大成辩护人"微信公众号的编辑团队,着力打造一个专业刑事辩护精英公号品牌。

刑事辩护,律师业务中最体现水平、最富有挑战性、最彰显法治精神,是律师业务皇冠上的明珠。刑事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洗冤屈,辩生死,口若悬河,扶危济困,力挽狂澜,纵横捭阖,最终辩冤白谤,实现公平正义。大成辩护人不仅代表正义,而且是正义的搬运工。

"大成辩护人"公众号的主旨既普法,又宣传,更重要是传播刑辩思想,传播大成刑辩人二十几年积累的刑事辩护理念,宣传正能量。这种传播不是一朝一夕,不会立竿见影,将潜移默化,天长日久,水滴石穿,深入骨髓。

在这分秒必争的时代,浪费别人的时间就是谋财害命,因此,"大成辩护人"发文的唯一标准——是否值得一读。要求发文必是原创,必是有感而发,绝不为写而写。相信凡精品的打造必是呕心泣血之作,还需拥有梦想和追求,胸怀博大,性情耿直坚毅,不人云亦云,不随波逐流。"大成辩护人"编辑团队将努力将这些优秀品质的标签一一烙印在读者心里。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4 大成 DENTONS

鉴于刑辩思想传播是旷日持久之事,"大成辩护人"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力争每个工作日更新多篇文章。这是一种坚守,还是一种秉承,相信铁杵磨成针,功到自然成。

朋友,如果您关注刑事辩护,关注中国法治,那么就请关注"大成辩护人"吧!因为关注"大成辩护人"就等同于加入了这个中国首屈一指的律师事务所的刑辩精英团队!您将无偿获得这个遍布全国的刑辩精英团队提供的精彩分享,可以自由揣摩其中的办案谋略,探寻大咖的心路历程,阅读各种刑事麻辣点评,尽享各种刑辩资讯。大成辩护人授业布道,薪尽火传,义不容辞。

《易•井》云: "元吉在上,大成也。" "大成辩护人"公众号的开通,顺天应时,是刑事辩护的"元吉"之兆,必然读者大吉,法治洪福!

"大成辩护人"微信公众号主编: 张志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2016年1月8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5 大成DENTONS

"大成辩护人"微信公众号



关注大成辩护人

- (1) 点击标题下方的"大成辩护人"点击关注
- (2) 搜索微信好 "dachengbianhuren" 点击关注
- (3) 阅读过往文章,可点击查看"历史消息"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版权说明

本文不代表大成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的意见,任何仅仅依照本文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做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决定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6 大成 DENTONS

• 最高法院将尽快出台律师代理申诉规范性文件

去年年底召开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题培训会上,最高人民 法院立案庭庭长姜启波指出,要将案件评查与督导协调相结合,对下级法院没有按时 反馈的,上级法院应当加强督导协调力度,坚决防止有错不纠的倾向。最高人民法院 正在起草律师代理申诉的规范性文件,吸收各方意见后会尽快出台。

姜启波强调,建立律师参与化解与代理申诉制度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举措。 律师认为申诉信访不符合启动再审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做好释法明理、息诉化解工作。人民法院对经律师评议没有问题的案件,可以依照涉诉信访终结办法的规定予以终结。律师认为案件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经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机构评议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予以审查。对案件确有错误或瑕疵的,应当依法纠正或补正。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对一些区域集中,案件压力不太大,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可以对某类申诉案件试点律师强制代理,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为立法修改提供实践经验。"他说。

姜启波也指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还处于初级阶段,在制度建设、经费保障、激励机制、管理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仍有不足,律师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7 大成 DENTONS

目前,90%以上的省份已经不同程度地开展此项工作,法院和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合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格局正在形成,并在促进涉诉信访形势好转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从调研情况看,一些法院受财力、场地、人员等方面的制约,存在畏难情绪,尚未开展工作。在司法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单靠法官一个群体是无法满足群众的需求的。律师作为精通法律,熟悉司法实践的专业人士,通过答疑解惑,辨法析理,可以使长期上访申诉的群众正确理解法律和司法程序,息诉息访,放下生活"包袱",打开精神"枷锁"。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加大律师执业保障力度,为律师阅卷、调查、与承办法官沟通等提供方便。要扩大律师参与范围,在信访听证、第三方评估、信访终结等工作中邀请律师参加,听取专业意见。尝试将息诉息访协议签订、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委托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机构承担。

姜启波指出,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先行一步,在今年年底前全部推开;条件不具备的,要尽快开展试点工作,争取明年年底前各级法院均实现律师参与化解与代理申诉。

(来源:人民法院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8 大成DENTONS

• 曹建明向人大建议:设置减刑考验期 扩大假释适用

曹建明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了检察机关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这也是最高检首次就此项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

在报告中,为更好地解决刑罚执行和刑罚执行监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曹建明还提出了四项建议:研究制定统一的刑罚执行法,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的刑罚方式,设置减刑考验期,赋予检察机关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应有的法律效力。

曹建明在作报告时称,全国检察机关将以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为契机,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曹建明在报告中指出,检察机关注重加强派出派驻检察机构建设,实行派驻检察 室规范化等级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推进派驻检察室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 监控联网,实现对刑罚执行的动态监督。要加强刑罚执行检察队伍建设,监管场所发 生重大问题,派驻检察室监督不力的,对严重失职的派驻检察人员依法依纪追责,对 负有领导责任的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也要问责。

曹建明指出,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对职务犯罪、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39 大成**DENTONS**

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罪犯"异地调监、计分考核、立功奖励、病情鉴定等环节的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检察机关将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服刑罪犯脱管漏管的发现、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实现社区矫正监督工作重心由定期专项检察向常态化监督转变。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加快推进减刑、假释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建设,深化刑罚执行监督环节的检务公开,规范和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制度机制。

曹建明还表示,检察机关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支持,按照同级派驻和对等监督的原则,规范和加强派出检察院、派驻检察室设置,加快推进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监控联网建设,加强监管安全防范检察。

在报告的最后,为更好地解决刑罚执行和刑罚执行监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曹建明还提出了四项建议:

- 一. 鉴于刑罚执行有关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中,存在操作性不强、不明确统一、操作性不强等弊端,建议研究制定统一的刑罚执行法,统一刑罚执行主体和标准,细化刑罚执行方式,明确刑罚执行监督的程序等;
- 二.建议完善刑罚种类,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方式。对轻微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参加一定时间的社会劳动: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0 大成 DENTONS

针对减刑适用比例高,减刑后发现罪犯虚假悔改、抗拒改造甚至又犯罪也很难撤销,建议设置减刑考验期。同时,假释适用比例低,不利于罪犯回归社会,建议扩大假释适用;

建议要明确派出派驻检察机构的法律地位、编制和人员配备标准,赋予检察机关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应有的法律效力。适时开展对刑罚执行及法律监督工作的执法检查和人大代表视察活动,督促解决刑罚执行及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来源:澎湃新闻)

•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新规: 六类案件应制作电子卷宗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消息,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审查起诉、提请抗诉等六类案件应制作电子卷宗。

《规定》共五章十九条,主要规定了电子卷宗的概念、各部门职责分工、电子卷宗制作、使用、责任追究等内容,为规范电子卷宗的制作、使用以及确保电子卷宗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规定》明确,以下六类案件应当制作电子卷宗: 侦查机关移送的审查起诉、申请强制医疗、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 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不起诉的案件; 报请上级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案件; 提请上级检察院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的案件; 提请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的案件。《规定》还要求,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以外流转的绝密级案件,不得制作电子卷宗。

依据《规定》,电子卷宗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生成:对纸质原始卷宗进行扫描、摄制;上传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移送的符合要求的电子文档;其他可以生成符合要求的电子卷宗的方式。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2 大成DENTONS

《规定》要求,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在决定受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卷宗的制作、上传;案件材料特别多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卷宗的制作、上传。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制作、上传的,应当将案件先移送办案部门,并在不影响办案的情况下继续完成电子卷宗的制作、上传。

据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介绍,电子卷宗系统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子系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卷宗制作、内部阅卷和律师阅卷等功能,该系统可以方便案件承办人摘录复制卷宗内容,为领导审批和检委会讨论案件提供全面信息,方便律师阅卷并根据申请提供电子卷宗光盘。

目前,已经有28个省检察机关上线运行电子卷宗系统,在提升检察机关案件办理和流转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保障律师合法权益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中新网)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3 大成**DENTONS**

• 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正式开通

12月3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正式开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开通活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根据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讲话要求,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建设好、运用好律师服务平台,切实为律师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文明进步。

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相继就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作出部署,今年8月,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对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作出具体部署,这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不断增强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律师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支持和便利,构建法官与律师的新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周强指出,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有利于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开、确保公正司法,有利于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深化司法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4 大成 DENTONS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发挥律师作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在今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律师服务平台建设,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公正司法",这是向全国人大代表、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律师服务平台的正式开通运行,是最高人民法院践行承诺、认真履职的重要成果,也是贯彻"五个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对于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具有重大意义。

周强要求,要建设好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和便利。要不断完善平台的各项功能,做好配套衔接工作,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措施,确保网上立案、网上阅卷、联系法官等各项功能的畅通实现。要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明确法院各个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和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推诿扯皮、责任不清现象。要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来提高律师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水平。对于平台存在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加大建设力度,做好运行维护保障,及时进行数据内外网安全输送和有效对接。要注意收集和听取律师对平台的意见建议,加强服务平台使用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强化平台的大数据分析,提高运行效果,引导更多律师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接受诉讼服务。

周强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平台的作用,不断提升律师服务平台的信息化、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5 大成DENTONS

规范化水平。要依法受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和国家赔偿、执行案件的立案申请,确保"网上立案"功能畅通有序。要不断提高卷宗材料的电子化程度,确保律师服务平台"有卷可阅",为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要及时公开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内容,为律师提供立案、审判、执行重要节点信息,确保查询方便快捷。要及时回复律师的留言,满足律师的提交材料、联系法官等需求,提高"电子送达"的效率,确保律师服务平台从开通之初就高水平运行,各项功能充分发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主持开通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通活动。

据了解,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已经收集律所信息21707家,录入律师信息81476条,全国31个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上报了律师事务所信息。

(来源:人民法院报)

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专线将与全国所有银行实现对接,被执行人的存款将 "无处藏身"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的通知。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应当在2015年12月底前,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专线完成本单位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网络对接工作;2016年2月底前网络查控功能上线。

这意味着2016年2月底以后,人民法院将与全国40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网络对接,对被执行人在全国任何一家银行的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执行法院可直接通过网络方式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

根据通知要求,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将通过网络方式发送电子法律文书,接收金融机构查询、冻结、扣划、处置等的结果数据和电子回执。今后,执行法官足不出户,鼠标一点就能对被执行人在全国40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财产查得到、冻得住、扣得了。此举从根本上减轻了一线执行人员和银行员工的工作量和工作压力,大大提高执行工作效率,降低执行成本,也让被执行人的金融资产无处遁形。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和执行联动机制的又一重要成果。

2014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7 大成DENTONS

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同时与 21家全国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了"总对总"的网络查控机制,并陆续为全国30多 个省份的3083家法院正式开通了该系统,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有效缓解了执行难。

为了继续推广"总对总"网络查控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再次下发通知并制定了查控工作技术规范。目前,全国各地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正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抓紧建设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专线的连接工作。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河北监狱系统腐败窝案:格力原高管违规保外就医

揭秘冀监狱系统 特大腐败窝案

格力原高管违规保外就医 13名官员被移送起诉 含省监狱局副局长 部分人员已 获刑 最高检将其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格力集团下属公司董事长高国平(女)被判刑18年,家属动用关系将其从广东调到河北服刑,之后大肆行贿,违规办理保外就医,违规在河北当地接受社区矫正。

此案牵出河北监狱系统从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监狱副监狱长到监区长各级干部,以及一名县司法局局长、一名县工商局副局长,共13名官员涉案,部分人员已被判处。高国平也因犯行贿罪获刑1年,与之前所犯罪行未执行完的部分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7年。此案被最高检列为全国典型案件。目前,《法制晚报》记者了解到案件详情。

东窗事发

最高检专项行动揪出专案

2014年初,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检察院在最高检察院部署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行动中,发现该县社区矫正人员高国平按照规定不应在该县进行社区矫正。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49 大成 DENTONS

检察官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高国平最初是在广东服刑,后来通过行贿、托关系,才调换到河北的监狱继续服刑,并办理了保外就医、社区矫正手续。背后的主要主使者,是退休的前任河北省保定监狱副监狱长高增录。

记者从河北省检察院了解到,这起案件最终被升格为"6•13"专案。专案组由 滦南县检察院、路南区检察院和冀东地区检察院组成,唐山市检察院统一指挥查办。 历时半年侦查,将腐败内幕曝光。

调动监狱

河北省管理局副局长收3000元

高国平,女,1952年生,格力集团下属的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凌达公司是国内众多知名品牌空调的压缩机供应商。高国平案的相关报道,至今还能在网上查到。

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创办的《检察风云》杂志报道,该案"扣押、追缴赃款赃物及利息共计折合人民币9600多万元",涉案数额之大, "珠海历史罕见"。

2006年,广东省高级法院以贪污罪、走私普通货物罪、受贿罪对高国平判刑; 2009年,广东省高级法院又认定高国平还犯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折抵 税款发票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万元。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0 大成 DENTONS

判决后,高国平被押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2007年,高国平的女儿赵某找到已经退休三年多的原河北省保定监狱副监狱长高增录,请他把母亲从广东调到河北服刑。

法院事后查明,赵某给了高增录5万元。高增录找到了时任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孙海,给了孙海3000元。

2009年,高某在不符合调监条件的情况下,被调入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期间,高国平被减刑10个月。

保外就医

监狱副监狱长受宴请并拿购物卡

调到河北女子监狱后,高国平动起了保外就医的心思,但身体状况达不到条件。为此,母女俩又想到了高增录。

法院事后查明,为办好这件事,高国平之兄高某、女儿赵某向高增录行贿,委托他打通河北省女子监狱关节。

之后,高增录找到河北省女子监狱生活卫生科科长史志辉,给其3万元。

2010年7月的一天中午,高增录通过史志辉牵线,宴请河北省女子监狱副监狱长杨玉芬。

杨玉芬不但本人接受了宴请,还主动叫上了下属——河北省女子监狱医院监区副监区长兼伤病残医学鉴定小组组长樊铁锁和监区长李莉莉。

席间,杨玉芬收受2张购物卡(面值各1000元)。杨玉芬当场要求樊铁锁在高国平保外就医的事情上给予照顾,尽量往政策上靠。

鉴定会上暗示高国平是关系犯人

根据樊铁锁的供述,2011年4月,高国平所在监区把她作为申请保外就医人员上 报保外就医医学鉴定小组。

身为鉴定小组组长的樊铁锁交代: "在鉴定会上,我看她的病情不符合保外就 医条件,在会上发言时对其他小组成员暗示高国平是我的关系犯,其他鉴定成员没 有提反对意见,鉴定小组做出了她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结论,但在监狱领导小组评 审会上没有通过。"

他说,2011年6月的一天中午,杨玉芬招呼他和高增录等人一起吃饭,问保外就 医的事,他说尽量帮忙。

按照他的说法,2011年10月,高国平所在监区又把她作为申请保外就医人员上报,这次樊铁锁直接对鉴定小组其他成员说,上次鉴定已经过了,这次还那样吧,于是没有人反对,通过了鉴定。

期间, 樊铁锁收受了一张面值1000元的购物卡。

同年12月,高国平的保外就医申请终于通过。2011年12月5日,高国平被暂予监外执行1年。

法制晚报记者获悉,另据樊铁锁供称,他还为不符合条件的罪犯耿某和申某办理过保外就医,收受亲属贿赂共计18000元。

社区矫正 司法局局长说 缺什么材料就补上

2012年11月,1年期满,高国平面临"续保"。樊铁锁受贿2000元现金,河北省女子监狱同意高国平续保。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2 大成DENTONS

但此时出现政策变化,改由司法局接收保外就医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因高国平的户籍不在北京,北京市司法局拒绝接收。这次,高国平女儿赵某找到律师胡东勇帮忙。

根据胡东勇供述,2012年12月,赵某问他是否认识河北省内司法局的人,他联系了滦南县工商局副局长许振波询问,几天后,许振波带着一行人,去了滦南县司法局局长李洪发的办公室,李洪发了解情况后表示只要手续全就可以接收。

李洪发回忆了见面的经过。他说,当时他叫来了友谊路司法所所长韩某,让韩某办,需要办什么手续就去办什么手续。

韩某作证称,按照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应当在本县,并且 具保人的居住地也应当是本县,与被接收人员有亲属关系,高国平不符合条件。

"我跟局长说了一下,局长说办就行了,缺什么材料就补什么材料。"韩某说, 之后其到下辖的育才路居委会开了个"遵纪守法、表现良好"的证明,内容是其陈 述后居委会照着写的,之后其又在暂予监外执行考查表上签字同意,盖了司法所的 公章,寄给了监狱。

监控监外人员手机被副局长保管

尽管司法局方面很卖力帮忙,但高国平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全,当天手续没能办 完。

作为具保人,高国平的女儿赵某既不在滦南县工作,也不在滦南县居住,当地工商局副局长许振波听完情况后表态说"这个容易"。

之后,他安排朋友用其房屋为赵某办了暂住证,又让朋友找了滦南县银华春翔 农机具经销处,说是"工商局许振波局长的一个朋友想从其经营的工厂开个工作证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3 大成DENTONS

明"。之后,赵某拿着写好的工作证明,让经销处盖了章。

高国平延期保外就医被批准,在滦南县接收进行社区矫正。

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发给高国平一个定位手机,如果高国平离开了唐山地区,监控平台上会有异常显示。然而,这部监管社区矫正人员的手机,却存在了工商局副局长许振波的办公室。

原来,高国平母女平时根本不住在滦南县,这么做是为了避免被发觉脱离监管范围。法院事后查明,办理社区矫正的"落户",许振波通过胡东勇收受贿赂2万元;保管监控手机,许振波又通过胡东勇收受贿赂2万元。

法院判决

13人被移送起诉

事发后, 唐山市检察院作出鉴定, 认定高国平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

2014年6月16日,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对高国平收监。2014年8月15日,滦南县公安局对高国平执行逮捕。

高国平之女赵某潜逃。2014年6月26日,滦南县公安局签发拘留证,对其网上通缉。同年8月3日,赵某在北京被抓获。

在"6•13"专案中,唐山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包括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 孙海在内的13名涉案人员,其中县处级3人、科级8人。13人目前已全部被移送起诉, 部分人员已被法院判刑。

其中,高国平犯行贿罪,获刑1年,与之前所犯罪行未执行完的部分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其女赵某犯行贿罪,获刑1年半,缓刑2年。

原保定监狱副监狱长高增录犯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2年半;河北省女子监狱副监狱长杨玉芬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免予刑事处罚。河北省女子监狱医院监区副监区长樊铁锁犯受贿罪、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获刑1年10个月。

《法制晚报》记者从唐山市检察院了解到,此案的成功侦办,受到最高检察院和河北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最高检察院还将此案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来源: 法制晚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5 大成**DENTONS**

• 富豪被胁迫杀人是否犯罪?专家:刑法现在无定论

近日,四川一名富豪被绑票后,绑匪胁迫其杀死一名陌生女性,全程录像以勒索据悉高达一亿元的赎金。目前由四川宜宾公安在官方微博上通报的这一案件,引起了法学界内部的大讨论。

事件:被胁迫杀害陌生女子 作为勒索手段

根据宜宾当地警方通报,章某报案称:11月10日晚9时许,其在回家途中被人绑架至翠屏区一居民屋内,并被胁迫参与将一名陌生女性杀害,勒索其交付巨额赎金。

接警后警方立即展开侦查,于11日中午1时许,将刘某、岳某、陈某、冯某4名 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刘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 侦办中。

而根据其他媒体披露的情况,被胁迫杀人的章某可能为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章英启,被杀女性则为23岁的按摩店员工。几名嫌疑人将杀人过程摄像记录下来,作为威胁的依据,之后将章释放回家准备赎金,章随后报案。

事件一披露,被胁迫杀人的章某是否应当被追究责任,就成了最受关注的问题。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6 大成DENTONS

观点: 法律不赞同为保全自己生命牺牲他人的生命

"即使是受到胁迫而杀人,也必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这一点在各大法系的法律中都没有任何疑问。"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政策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谢望原斩钉截铁地对记者说,"在法律保护的所有权利之中,生命权是最重要的,并且所有人的生命等值,为保全自己而牺牲别人没有任何的合理合法性。"

在这一前提下,他认为,可以根据受胁迫的具体情况、主动投案自首等情节,讨论章某是否属于胁从犯,是否可以从轻处罚。

从已披露的情况来看,章某被索要一亿赎金,在被威胁下杀害了被害人。谢望原指出,目前信息没有表明章某是否受到了生命的威胁,如果是为保全较次要的金钱利益而损害了他人的生命权,即便认定可以从轻处罚,其从轻幅度都十分有限。

对某些观点提出的"紧急避险说",他表示反对: "紧急避险在法律上指的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只有当要保护的利益比被牺牲的利益更重要时才能成立,但剥夺他人的生命绝不属于紧急避险。"

观点: 法律不能将普通人置于两难境地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曲新久则认为,如果当事人在"要么她死、要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7 大成DENTONS

么你亡"的要挟之下被迫杀人,可以考虑适用紧急避险的理论,并且在可能的情形下,应当将被胁迫人"非罪化"。

"说是故意杀人罪的话,动机在哪里呢?"他说,"主观恶性是这项罪名的构成要件,但你不能够说,我的主观恶性就在于我太爱惜自己的生命吧?在面临自己和他人生命的两难选择时,法律不能强行将公民置于要么死亡、要么犯罪的两难处境之中。"

他认为,不能用最绝对、最铁面无私的法律理性,去要求这种极端案例中的个人。"实际上,我们更要考虑法律的谦抑性和它的人性特点。这已经超出了故意杀人罪的立法本意,就不能用这个罪名去追究个人。"

观点: 应看具体情况衡量 最高法院可考虑出台司法解释

"这是个很艰难的判断,要看具体案情。"中国政法大学刑法研究所所长阮齐林告诉记者,"判断的关键在于有没有选择或回避杀人的余地。"他认为,这种情况很难免责,但杀人罪责主要还应由绑匪承担,当事人有可能涉嫌胁从犯罪。

由于现行刑法对这一问题并没有明确的回答,各地法院实际判案的依据也不一致。常被援引来对比的"2008年平顶山检察官被挟持杀人案"中,被劫持的检察官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8 大成DENTONS

夏某先是在被强迫的状态下强暴了另一名被困女性,接着在受迫状态下,用绳子勒死了该女性。

办案人员表示,口供和证据可以证实夏某全程是被迫的,勒死他人时,自己的 脖子也被绳子套着。该案中,夏某并未被列入犯罪嫌疑人范围。

但在2005年的另一案例中,重庆几名绑匪绑架了两名女性,让其中一人将另一人杀死。最终,重庆一中院认定该女子为胁从犯罪,但因为有自首情节和重大立功表现,免予处罚。

这类案例虽不常见,但因其伦理价值的两难,争议极大。北师大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史立梅认为,虽无必要为此改写刑法,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考虑以某种形式回答这个问题。

"最高法会对常见的类型问题出台司法解释,而对于比较典型的具体个案,有时也会以专门的批复进行释疑,这种答复与司法解释有同等效力。"史立梅告诉记者。

曲新久也认为,最高法应当解释这个问题,"它太特殊、太极端了。" (来源:人民网)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9 大成DENTONS

• 最高法院对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再审改判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对该院再审的被告 人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2015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对该院再审的被告人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依法对马乐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13万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9120246.98元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60 大成 DENTONS

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查明,原审被告人马乐在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经理期间,利用其掌控的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买卖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案发后马乐投案自首的事实与原审认定一致。另查明,马乐非法获利数额应为人民币19120246.98元,原审认定马乐非法获利数额人民币18833374.74元属计算错误,应予更正。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马乐作为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应当参照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之规定进行处罚。从该罪的立法目的、法条文意及立法技术看,应当适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全部规定。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912万余元,其犯罪数额远远超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且案发时属全国查获该类犯罪数额最大者,应当认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一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61 大成 DENTONS

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对马乐本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判处刑罚,鉴于马乐能主动从境外回国投案自首、退还了全部非法所得和全额缴纳了罚金,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等情节,对马乐可予减轻处罚。原审裁判因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导致降格评判马乐的犯罪情节,对马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不当,应予纠正。

司法实践中,对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第一款适用问题,存在不同理解。 本案的依法改判,不仅有利于正确审理该类犯罪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而且有 利于加大对该类犯罪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国证券市场管理秩序。

(来源:人民法院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62 大成 DENTONS

• "复旦投毒案"罪犯林森浩被执行死刑(附最高法院主审法官答记者问)

备受关注的"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的罪犯林森浩,12月11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行刑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 安排林森浩与其父亲林尊耀等亲属进行了会 见。11日下午,上海二中院遵照最高人民法 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林森浩执行 死刑。

2013年4月,复旦大学医学院发生一起投毒案,致在校研究生黄洋死亡,经侦查确认 投毒者系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本案因发



生于大学校园等原因而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2014年2月18日,上海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林森浩提出上诉。今年1月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林森浩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黄洋不满,决意采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加害黄洋。2013年3月31日下午,林森浩以取物为借口,从他人处借得钥匙后,进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11号楼204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出其于2011年参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3 大成DENTONS

与医学动物实验后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剩余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并装入一个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中带离该室。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携带上述物品回到421室,趁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后将试剂瓶等物装入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丢弃于宿舍楼外的垃圾桶内。4月1日9时许,黄洋在421室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即于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4月2日下午,黄洋再次到中山医院就诊,经检验发现肝功能受损,遂留院观察。4月3日下午,黄洋病情趋重,转至该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林森浩在此后直至4月11日,包括在接受公安人员调查询问时,始终未说出实情。

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其向421室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最高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森浩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而向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接水饮用后中毒。在被害人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杀人故意明显,且实施了以投放毒物为手段的杀人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采取隐蔽的手法,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杀死无辜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林森浩归案后始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据此,最高法院依法核准上海高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就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最高法院主审法官答记者问

12月11日,就备受关注的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死刑复核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主审法官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复核审理过程。

答:我院于2015年1月30日受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死刑复核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赴当地看守所讯问了林森浩,听取了林森浩委托的辩护律师的意见,进行了相关的专业咨询。在对一、二审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审判程序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经合议庭评议,依法作出了核准林森浩死刑的裁定。

复核过程中,林森浩及其亲属曾数次申请另行委托辩护律师,我院始终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均作出同意申请的决定,并对辩护律师的阅卷权、辩护权等各项权利予以充分保障。2015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林森浩执行了死刑。

林森浩在接受公安人员调查询问时,始终未说出实情。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5 大成DENTONS

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其向421室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

问:请您介绍一下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审理确认的本案事实。

答: 经复核确认:被告人林森浩与被害人黄洋(殁年27岁)分别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2010级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耳鼻咽喉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二人同住上海市东安路130号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20号宿舍楼421室(以下简称"421室")。林森浩因日常琐事对黄洋不满,决意采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加害黄洋。2013年3月31日下午,林森浩以取物为借口,从他人处借得钥匙后,进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以下简称"中山医院")11号楼204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出其于2011年参与医学动物实验后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剩余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并装入一个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中带离该室。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携带上述物品回到421室,趁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后将试剂瓶等物装入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丢弃于宿舍楼外的垃圾桶内。

4月1日9时许,黄洋在421室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即于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4月2日下午,黄洋再次到中山医院就诊,经检验发现肝功能受损,遂留院观察。4月3日下午,黄洋病情趋重,转至该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林森浩在此后直至4月11日,包括在接受公安人员调查询问时,始终未说出实情。4月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6 大成DENTONS

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 其向421室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 医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 官功能衰竭死亡。

就辩护律师在本案中提出的辩护意见,合议庭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于其中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合议庭也向有关机构分别进行了咨询或核实。

问:本案复核过程中,辩护律师曾提出一些辩护意见。对于这些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是如何审查及判断的?

答:最高人民法院一贯高度重视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将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作为保护被告人合法权利、确保死刑案件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予以对待。就辩护律师在本案中提出的辩护意见,合议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于其中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合议庭也向有关机构分别进行了咨询或核实。我也愿意借此机会对相关问题作一些说明。

第一,辩护律师提出,饮水桶内水样、黄洋尿样和饮水杯均是黄洋的同学自行提取,检材有被污染可能。我院审查认为,黄洋的同学提取上述物证时,该案件尚未进入侦查程序,亦未确定性质,属于为治疗而查明病因所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向鉴定机构提取上述检材,程序并无不当。原始检材的提取人均为医学专业研究生,具备无菌操作知识,所使用的提取器材亦是由医生提供的无菌器材,且在提取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7 大成DENTONS

过程中操作规范。检材受到污染一说缺乏客观依据。后由公安人员提取的饮水桶出水口封装盖上亦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也可佐证由黄洋的同学所提取的原始检材未受到污染。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第二,辩护律师提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司鉴所")开始对黄洋尿样未检出二甲基亚硝胺,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物鉴中心")却在从司鉴所调取的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两家鉴定机构对黄洋尿样的检验结果相互矛盾。我院审查认为,物鉴中心从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与林森浩在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后黄洋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中毒死亡的事实能相互印证,且司鉴所相关鉴定人员在侦查阶段的证言已对前后两次检验结果的差异作出了合理解释。该证言经一审当庭质证,一、二审法院均予采信。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第三,辩护律师提出,黄洋摄入的二甲基亚硝胺的含量难以达到致死量。黄洋的死亡原因除二甲基亚硝胺的影响外,无法排除黄洋可能死于药物过敏、药物性肝损伤和药物性肾损伤叠加因素的合理怀疑。我院审查认为,关于致死量的问题,辩护律师的意见缺乏客观依据。林森浩此前曾做过医学动物试验,明知确可造成危害,且本案证据已经足以证实林森浩的投放毒物杀人行为与黄洋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另外,为慎重起见,受检察机关委托,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在审查起诉阶段组织多名专家,在重新尸检、组织器官检验、组织病理学检查和全面查阅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58 大成DENTONS

治疗记录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确认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并明确排除了医疗过程中存在不当用药等因素的可能。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林森浩有预谋、有计划地向宿舍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接水饮用后中毒。之后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有意延误对被害人救治,其杀人故意明显,论罪应当依法判处死刑。其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

问: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的依据是什么?

答: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一种以公民生命权利为犯罪客体的严重犯罪。判定被告人林森浩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林森浩主观上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二是林森浩客观上是否实施了杀人的行为。根据我院复核确认的事实和证据,林森浩在案发前一年多做医学动物实验时,使用过二甲基亚硝胺,了解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林森浩为泄愤,有预谋、有计划地向宿舍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黄洋接水饮用后中毒。在黄洋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向救治医院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有意延误对被害人救治,其杀人故意明显,其行为确己构成故意杀人罪。

问: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69 大成DENTONS

答: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的刑法原则,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此基础上严格依法作出是否核准被告人死刑的裁定。本案中,被告人林森浩作为一名医学专业的研究生,本应利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且尊重生命、关爱生命更应是其天职。但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为泄愤,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故意杀死无辜的被害人,漠视他人生命。林森浩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当依法判处死刑。林森浩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来源:人民法院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0 大成DENTONS

• 重庆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谭栖伟受贿一审获刑12年

1月7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谭栖伟受贿案,认定被告人谭栖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14年,被告人谭栖伟在担任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区长、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承揽工程、取得广告发布权、减免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容积率等方面谋取利益,谭栖伟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子以收受现金、接受代为支付购房款等方式,多次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43万余元。案发后,赃款及孳息全部追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谭栖伟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案发后,谭栖伟主动交代 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积极退缴其个人所获赃款, 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来源:人民法院报)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1 大成 DENTONS

• 新技术无罪,有罪的是扼杀新技术的人

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张志勇律师

"海淀法院将于2016年1月7日10时30分公开开庭审理被告单位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王欣、吴铭、张克东、牛文举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一案。届时,新浪、腾讯微博@北京海淀法院将进行微博播报与视频直播,海淀法院网将进行图文直播。欢迎关注。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成立以来,基于流媒体播放技术,通过向国际互联网发布免费的QVOD媒体服务器安装程序(简称QSI)和快播播放器软件的方式,为网络用户提供网络视频服务。期间,被告单位快播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王欣、吴铭、张克东、牛文举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上述QVOD媒体服务器安装程序及快播播放器被网络用户用于发布、搜索、下载、播放淫秽视频的情况下,仍予以放任,导致大量淫秽视频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2013年1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从位于本市海淀区的北京某技术有限公司查获快播公司托管的服务器四台。后北京市公安局从上述服务器中的三台服务器里提取了29841个视频文件进行鉴定,认定其中属于淫秽视频的文件为21251个。

公诉机关认为,上述被告单位及四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刑法学博士、高级合伙人张志勇律师,作为被 告人张克东的代理人,出席庭审,为张克东做无罪辩护。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2 大成 DENTONS

为了以正视听,辩护人引用知名学者吴法天的观点:

毫无疑问,QVOD媒体服务器安装程序和快播播放器软件并不是淫秽物品。P2P文件 共享的过程相当于将块数据从一台计算机转移到另一台。所以,快播软件所需要做的 工作包括跟踪种子用户,为个用户分配带宽,为上传更多的用户提供更多的下载流量。 简而言之,快播的责任是用户的统筹工作,而与流量传输内容无关。

需要注意的是,快播自己并没有搜索,其搜索功能嵌入的是百度。站长利用快播程序(QSI)生成视频标识码后,将视频名字及标识码粘贴到视频网站上,供用户观看的视频资源存储在站长的视频服务器上。用户安装快播播放后,在站长网站上看到自己想要观看的视频,点击视频,视频就自动通过快播播放器播放视频。快播只是一个连接站长服务器里视频地址的工具,就好比开辟了一条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上有人运输非法商品,不代表高速公路的投资方自己参与了运输。快播公司应该没有在自己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网站或者网页上提供含有淫秽电子信息的直接链接。如果有,那么无话可说,罪有应得。

那么,剩下的问题就是,快播公司是如何对待他人或公司在网上发布的淫秽电子信息呢?作为程序的设计者和管理者,快播公司是有义务阻止有害信息传播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7条规定: "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3 大成 DENTONS

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了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的安全保护的职责,其中包括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传播淫秽、色情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那么,快播公司有没有履行这个义务呢?

果以快播程序上淫秽视频太多来证明快播公司没有履行监控、过滤和屏蔽的义务,逻辑上是不成立的。互联网上传播的资源是海量的。从技术上讲,站长可以将软件自动搜索的热点电影放到其后台服务器,等人为审核后再上传到发布服务器,但是,这方面搜索的名字也是海量的,而且很多视频根本就没有关键词,只能靠人工筛查,这需要很多的人力物力。

在司法实践中,有倾向性意见认为,必须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监控能力进行深入分析,因为实在无法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于每一个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内容进行逐一监控,同时单独通过作品名称监控也不现实。另外,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监控人员对每一个文件按照色情标准对其内容进行监控,等于是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具有超乎寻常的注意力,显然有失公平。公诉机关需要查证的是,快播公司是否有对淫秽视频实行内部监控措施,有没有尽必要的审查义务,并把相关情况向网监部门汇报过?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4 大成 DENTONS

根据公开的信息,2013年初,快播公司就在深圳网监的指导下成立了快播警务室,对不良关键词和不良网站网址进行屏蔽。2014年1月,因在打击盗版、阻击病毒和色情传播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快播公司获得深圳市公安局网监分局颁发的"2013年度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安全工作特殊贡献奖"。宣传材料上称"公司定期向网警邮件汇报每日过滤色情、政治及用户举报的不良信息,每日处理不良信息数量400-800条不等。屏蔽了数千家盗版及色情网站,删除过万链接。"

如果快播公司做了必要的工作,但无法做到完全屏蔽,那么谁可以杜绝淫秽物品的传播?答案是网络运营商。国外运营商在家庭视频监控方面发展较快,以at&t、英国电信、法国电信、西班牙电信、NTT、KT、SK电讯为代表的运营商已经基于手机、PC和摄像头,通过移动和无线网络,提供了家庭视频监控业务,有的还提供了附加的IPTV、VoIP等服务。但在我国,最高法早在2012年宣布,网络运营商不对内容负主动监控义务,原因可能是涉及隐私问题,所以互联网业内各公司只能靠关键词屏蔽,而关键词屏蔽肯定有很多漏网。

既然最该管的不用管,那指控王欣涉黄,搞了如此严重的罪名,非得置于死地,我总觉得有点过了。说到底,快播只是一个平台。淘宝上有假货,是否就端了淘宝,百度上可随意搜出黄片,是否就关了百度?迅雷、快车、BT被很多网友用来下载黄片,是不是也全部都查封立案调查呢?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5 大成 DENTONS

刑法上的"放任",是对结果的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即行为人为了追求某种目的而实施一定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结果,行为人既不是希望结果发生,也不是希望结果不发生,但仍然实施该行为,也不采取措施防止结果发生。如果有证据表明王欣下达了过滤、屏蔽的指令,最终没有完全屏蔽有客观原因,就不能定性为"放任",更不能说他有主观恶意。

海盗湾的三名创始人因上传内容被判刑了,的确不冤。因为扫黄,快播死了,但 其部分版本播放器仍在被使用,网上更出现了许多与快播播放器技术原理相似的播放器,如安捷、吉吉等。近年来,各种P2P软件更是蓬蓬勃勃,势不可挡,其原因不言而喻。那些色情视频目录网站只要换个载体即可。就算有一天国内这些软件全被取缔了,国外还是有大把大把的P2P视频软件,站换个载体并不难。到那时,人们是否会祭奠曾经轰轰烈烈但英年早逝的快播呢?"

"枪械无罪,有罪的是扣动扳机的人",AK47步枪之父的米哈伊尔•季莫费耶维奇•卡拉什尼科夫在《互联网时代》如是说。对于正在审理的快播案,辩护人说:新技术无罪,有罪的是扼杀新技术的人!

30/10/2015 Footer or alternate date 76 大成 DENTONS

刑之什锦

• 破阵子 博士刑辩律师 二**00**八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张志勇律师

法庭华山论剑, 辩护步步为营。 弃检从律立雄志, 华夏闻显赫名声。 维权排头兵。

大笔如椽飞快, 辩词石破天惊。 扫尽人间不平事, 赢得刑辩大状名。 万丈豪情生。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